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4:00

主持人：董事长由杨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进入议程

议程一：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程二：股东发言

议程三：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监票

议程四：发放表决票，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程五：2 名股东代表、律师与工作人员进行计票、监票

议程六：主持人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议程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四、宣布会议结束，散会

议案一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编制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议案二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公司利益与激励对象利益相结合，将绩效考核与解锁安排相挂钩，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

议案三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二月